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9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阮氏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鄭聿珊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447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08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犯罪所得其中新臺幣參萬伍仟元之沒收追徵部分撤銷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阮氏翠緩刑伍年，並應依如附表所示調解成立內容支付損害賠償金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阮氏翠（下稱被告）犯行明確，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**維持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的說明：**

㈠被告提起上訴否認犯罪，辯稱略以：我確實有成立合會，因自己遭人倒會，並無詐欺等語。選任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略稱；被告沒有詐欺故意，她有實際成立合會，本件屬民事糾紛，應為無罪之諭知等語。

㈡原判決綜合全部卷證判斷結果，認定被告犯行明確，已詳敘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，所為論述俱與卷證相符，亦無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。被告提起上訴仍執前詞否認犯行，

惟未提出任何有利的事證可供審酌，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**維持原判決關於犯罪所得其中新臺幣353,600元之沒收追徵部分的說明：**

原審審理後，認被告因本案犯行向告訴人蔡翠云（下稱告訴人）詐得新臺幣（下同）442,6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因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向告訴人清償其中54,000元，此部分已經清償的金額視同已發還告訴人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等規定，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其中新臺幣353,600元宣告沒收、追徵，認事用法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被告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**撤銷原判決關於犯罪所得其中新臺幣35,000元之沒收追徵部分的說明：**

被告因本案犯行向告訴人詐取442,600元後，迄同年4月1日止向告訴人清償共計69,000元，此經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可知被告於原審審理終後另向告訴人清償15,000元（69,000元-54,000元=15,000元）；而被告另於同年4月16日清償其中20,000元，亦經告訴人陳明在卷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此部分已經清償的金額共計35,000元（15,000元+20,000元=35,000元），亦視同已發還告訴人，原審未及審酌此情，容有未洽，被告此部分上訴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犯罪所得其中新臺幣35,000元之沒收追徵部分予以撤銷。

五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且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有本院115年刑上移調字第15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71至72頁），堪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與科刑之教訓，當能知所警惕。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5年，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

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應依上開調解筆錄內容，給付金額予告訴人，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緩刑之負擔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自得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撤銷其緩刑宣告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安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　秀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調　　解　　成　　立　　內　　容
相對人阮氏翠同意給付聲請人蔡翠云新臺幣（下同）373,600元，給付方法：㈠於民國115年4月21日前給付2萬元；㈡其餘353,600元，自115年4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（如遇假日或國定假日遞延至上班日）給付6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。㈢前開金額如遲誤1期未履行者，其後之給付視為全部到期。㈣相對人以匯款方式匯入聲請人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（見本院卷第71至72頁本院115年刑上移調字第158號調解筆錄）。